

分股不分山，分利不分林！岳阳市首批集体林地收益权证发放到户

2025-07-14 10:45:11



湖南日报·新湖南客户端 7月14日讯（记者 徐典波 通讯员 王再兴 张文韬）今天，岳阳市首批集体林地收益权证在平江县加义镇思源村发放，捧着崭新权证的村民们难掩喜悦。此次共发集体林地收益权证46本，涉及面积2.7万亩。首批山林收益权证的发放，不仅是一份保障林农权益的“定心丸”，更是激活山林资源潜力的“新引擎”。



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生产关系的又一次重大调整。林权分为所有权、承包权、经营权，收益权是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。发放《集体林地收益权证》的目的在于“分股不分山，分利不分林”，对于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，不承包到户，经营权归集体，林农仅享有集体所有权带来的收益权，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（村民）公平分享集体林业资产的收益权，维护集体对林地的统一经营管理权，为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打下基础。



群山环抱的思源村有 3.02 万亩林地。为唤醒这片沉睡的森林资源，村两委率先推进林权确权，创新实行“统一经营、按人分利”模式，让村民从山林管护中直接获益。思源村盘活闲置校舍、民居，发展起 20 多家特色民宿，结合沱龙峡漂流、楠竹竹筒饭等业态，年接待游客超 10 万人次，村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2 万元。村里首家民宿经营者刘小妹说：“林改让山林活了，我们护林更有劲，日子也会越过越红火。”

岳阳市探索出“分股不分山，分利不分林”的集体林权改革路径，让权益清晰到户。当地将深化改革，推广思源经验，通过政企农三方联动推动林地适度规模经营，在提升林业效益的同时，持续擦亮生态底色，让更多乡村共享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红利。

岳阳市林业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余戈介绍，颁发收益权证的意义深远且重大，是保障林农权益的凭证，通过明确收益归属，让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、培育经济林、参与森林康养等产业时，真正成为山林的主人、收益的主体；激活林业发展的动力源，有了权证，林地经营权可以规范流转，社会资本敢于投入，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能更放心地开展规模化经营，推动林业产业做大做强；是打通“两山”转化的“金钥匙”，让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有了具体载体，为林业碳汇、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发展奠定基础，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。

平江县副县长夏海说，要在深化权能释放上精准发力，进一步完善林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，规范流转程序，鼓励支持各类经营主体通过租赁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的经营权。要特别注重保障村集体和农民在流转中的主体地位和议价权，确保农民持续获益；县林业局要协同县金融办、县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指导经营主体对接好金融机构，打通“绿叶子”变“红票子”的金融通道；加力推进林下经济、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等森林业态的融合发展，全面提升林地综合产出效益。